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杭州谱睿盛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医检所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杭州谱睿盛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浙江恒中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12月

目 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6
3.环境质量状况.....	11
4.评价适用标准.....	14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4
7.环境影响分析.....	25
8.建设项目拟采取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2
9.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34
10.结论与建议.....	38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杭州谱睿盛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医检所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谱睿盛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沈*	联系人	张*诗		
通讯地址	杭州市钱塘新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2号大街368号				
联系电话	0571-86737118	邮政编码	310018		
建设地点	杭州市钱塘新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2号大街368号2幢北侧一楼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筑面积(平方米)	525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6.4%
评价经费(万元)		投产日期	2020年01月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杭州谱睿盛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医检所拟建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2号大街368号2幢北侧一楼，租用的是杭州济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建成后预计年临床化学检验80万个样本。

2) 项目拟建地四周相邻均为杭州济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内部，东侧相邻为内部道路，隔路约为18米为出租方内部厂房；南侧相邻绿化带和连廊，隔绿化带约30m为出租方内部厂房；西侧相邻为绿化带，隔绿化带为出租方内部篮球场和道路；北侧相邻为内部道路，隔路约为14米为出租方的仓库。项目所在建筑共3层为，本项目位于1层，其余楼层目前均处于空置状态。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2。

3) 为了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特委托浙江恒中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本项目属于“三十七、研究和实验发展

——107 专业实验室中

的其他类”，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通过现场踏勘调查、工程分析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审查。

3)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修改，2012年7月1日起实施）；
- (8) 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4 号，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2018年4月28日起实施）；
- (10)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2005.12.3；
- (1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07月01日实施）；
- (1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9.1.1 施行；
- (1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6年3月29日）；
-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2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15) 《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若干意见》，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2006.8.24；
- (16)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本），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9 号修正，2011.12.31；
-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18)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12号《关于印发<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若干规定>等文件的通知》（2007年2月）；

-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号；
- (20)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21) 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6月）；
- (22)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集》（1998年10月）；
-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7]34号)；
- (2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发文号:部令 第39号，2016.6.14颁布，2016.8.1施行；
- (25)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7]11号)；
- (26) 《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
- (2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
- (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8]59号，2008.9.16；
- (29)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自2019年01月01日起施行；
- (30)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号，2014.5.19)；
- (3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号；
- (32)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省环保厅，浙环发[2012]10号）；
- (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浙政函（2016）11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2016.7.5；
- (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家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35号）；

- (35) 《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9年本）》；
- (36) 《杭州市区（六城区）环境功能区划》；
- (3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5月31日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议讨论通过，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5)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改版）》，浙江省环保局 2005.4。
- (6)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7 年 第 44 号）。
- (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其他依据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 (2) 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环评技术合同。
- 4) 建成后项目设备清单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
1	-80℃冰箱（存放样本）	2
2	-20℃冰箱（存放样本）	2
3	2-8℃冰箱（存放样本及试剂盒等）	2
4	医用离心机（离心样本）	1
5	生化仪	1
6	高压灭菌锅	1

5)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放量	备注
1	总胆固醇测定试剂盒	2286 个	/	
2	乙醇 75%	24L	24L	4L/瓶
3	纯净水	500L	50L	

相关物物理化性质：

乙醇：无色澄清液体。有灼烧味。易流动。极易从空气中吸收水分，能与水和氯仿、乙醚等多种有机溶剂以任意比例互溶。熔点-114.1℃。沸点 78.5℃。闭杯时闪点) 13℃。易燃。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毒性：低毒。急性毒性：LD50 7060mg/kg(大鼠经口)；7340 mg/kg(兔经皮)；LC50 37620 mg/m³，10 小时(大鼠吸入)；人吸入 4.3 mg/L×50 分钟，头面部发热，四肢发凉，头痛；人吸入 2.6 mg/L×39 分钟，头痛，无后作用。

6) 生产规模

项目建成后主要检测内容详见表 1-3。

表 1-3 检测内容

序号	名称	年检测量	备注
1	临床化学检验	80 万个样本	-

7) 项目建成后设职工 10 人，一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

8) 排水：实验室废水经消毒箱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并利用出租方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9) 其他：项目不设食堂。

1.2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现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概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杭州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杭州湾西端，钱塘江下游，京杭大运河南端，是长江三角洲的重要中心城市和中国东南部交通枢纽。

杭州市钱塘新区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块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东部，钱塘江北岸。西起七格下坝，北至下沙农垦场北缘，距杭州市区 16.6km，距西湖 19km，江岸线总长 13.5km，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21'33"，北纬 30°16'43"。

2.1.2 地质、地貌

开发区系钱塘江和海潮流携带地泥沙堆积而成，为河口海积平原。据勘探资料表明，该地区广泛沉积了约 70-80mm 厚地以灰色调为主地砂与粘性第四纪松散层，地表以下 5.0-14.0m 范围内为粉砂，粉细砂，地耐力为 10-12t/m²。

该地区大地构造单元完整，新构造运动不明显。地壳较稳定，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

开发区属钱塘江冲海积平原，地势较为平坦，地面自然标高 5.1-5.9m（黄海高程），基本上为农业区。

2.1.3 水文特征

杭州地区水系分属两个流域：钱塘江流域和太湖流域，钱塘江流域以新安江、富春江、钱塘江为主干，太湖流域主要包括东苕溪水系与京杭运河。

杭州市水资源丰富，境内共有 170 余万亩水田，市内有钱塘江、京杭大运河、萧绍运河和上塘河等水系，各水系之间有船闸及各类闸坝互相沟通，形成不同水位系统的复杂水网，具有灌溉、防洪、供水等多项功能，更是杭州与杭嘉湖地区、浙江中西部、江苏、上海、皖南等地的水运通道。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表水主要是钱塘江及内河，开发区所处的钱塘江下沙段属于径流和潮流共同作用的河口段。根据浙江省环保局及水利厅最新发布的《浙江省地表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划》，钱塘江干流三堡船闸——老盐仓（下沙段）水功能区名称为钱塘江杭州景观、渔业用水区，水质为Ⅲ类水质功能区。

钱塘江多年平均径流总量为 267 亿 m³，径流年际变化较大，最大年径流量 425 亿 m³，最小年径流量 101 亿 m³。钱塘江潮流为往复潮流，涨潮历时短，落

潮历时长，涨潮流速大于落潮流速。据七堡断面观察结果，涨潮最大流速为 4.11m/s，平均为 0.65m/s，落潮最大流速为 1.94m/s，平均为 0.53m/s。钱塘江年平均低潮位为 2.57m，年平均高潮位为 4.12m。

开发区地下水主要有第四孔隙潜水、孔隙承压水及基岩裂隙水，但水量贫乏，无供水意义，地下水位随区内河道地水位而升降，水位标高约 2.6m（黄海高程）。开发区内河主要为上塘河水系的一些支流及人工沟渠，主要有月牙河等，内河水通过翻水闸与钱塘江相通，原主要功能为农业灌溉，经济开发区建设后，其主要功能为景观用水。

项目的废水经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由七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钱塘江。

2.1.4 基本气象特征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属温暖半湿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水充沛，夏季盛行东南风，冬季多为西北风，5~6 月为梅雨期，7~9 月为多台风期。根据杭州市气象台多年统计资料，主要气象参数如下：

多年平均气温	16.2℃
极端最高气温	38.4℃
极端最低气温	-5.1℃
年平均降水量	1435mm
平均相对湿度	76%
年平均日照时数	1513.8 小时
全年主导风向	SSW
年主导风向频率	12.33%
年平均风速	1.91m/s

2.1.5 土壤植被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上系海涂垦地，垦植历史约 30~40 年。当地主要土壤类型为潮土，pH 为 8.0 左右，呈偏碱性。土壤含盐量较高，适宜种植棉花等一些耐盐作物。

2.2 《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2016 年修订)

2.2.1 规划概述

2016 年 1 月 11 日国务院正式批复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修订(国函 [2016] 16 号)。

规划区范围：杭州市区总面积 4876 平方千米。包括上城、下城、江干、拱墅、西湖、滨江、萧山、余杭、富阳等九区。

规划期限：规划基期至 2020 年。

城市发展目标：以美丽中国先行区为目标，充分发挥历史文化、山水旅游资源优势，发展科教事业，建设高技术产业基地和国际重要的旅游休闲中心、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全国文化创意中心、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

总体布局：坚持“城市东扩、旅游西进，沿江开发、跨江发展”的空间策略。延续“一主三副六组团六条生态带”的空间结构，按照尊重现有行政区划、实现规划建设管理城乡全覆盖的原则，加强生态用地和乡镇用地管理，对主城、副城、组团的范围和内涵进行了优化调整，撤消塘栖组团、新设瓶窑组团，将组团的范围由原来的集中城市化地区扩展到城乡统筹的行政区域。提升主城创新、高端服务等功能，健全副城、组团生活生产功能，结合创新发展、产业转型提升优化产业、居住等用地布局。

“一主三副”：即主城和江南城、临平城、下沙城三个副城；“双心”：即湖滨、武林广场的旅游商业文化服务中心和临江地区钱江北岸城市新中心和钱江南岸城市商务中心；“双轴”：为东西向以钱塘江为城市生态轴，南北向以主城——江南城为城市发展轴；“六大组团”：即余杭组团(未来科技城)、良渚组团、瓶窑组团、义蓬组团(大江东新城)、瓜沥组团和临浦组团；“六条生态带”：西南部生态带、西北部生态带、北部生态带、南部生态带、东南部生态带以及东部生态带。

2.2.2 市政基础设施：

(1)给水工程：构建多层次的水源体系。钱塘江、东苕溪是杭州城市的主要供水水源，引入千岛湖第二水源，增加备用水源。加强水环境保护，确保钱塘江、苕溪和备用水源水质达标。

(2)排水工程：按主城、副城和组团分别组织污水系统，接壤地区根据污水分区就近排放。加快中心城区及各主要城镇污水管道的建设，加强雨污分流。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一级 A 标准。

新建雨水管渠的设计重现期主城和副城应采用 3~5 年一遇，组团应采用 2~3 年一遇，重要地段适当提高到 10 年，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统筹安排、合理设置竖向高程。因地制宜地设置调蓄空间、雨水管道和强排设施，确保雨水顺利排出。

(3)燃气工程：以西气东输、川气东输天然气为主要气源。形成天然气门站、应急气源站、分输站，高压、中压输气干管，配气管网及各级调压站、天然气加

气站及服务保障设施组成的供气网络。

符合性分析：建设项目选址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 368 号 2 幢北侧一楼，根据土地证，该厂房用地用途为工业，本项目为实验室建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土地使用要求及城市总体规划。

2.4 环境功能区规划

同时根据杭州市区（六城区）环境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拟建地属下沙南部环境优化准入区（0104-V-0-1），为优化准入区。本小区位于江干区东南部、下沙南部，具体范围为 2 号大街-23 号大街-6 号大街-25 号大街-16 号大街-23 号大街-20 号大街-19 号大街-22 号大街-13 号大街-之江东路-智格路-幸福南路-东侧支路-下沙南路-1 号大街-迎宾路-9 号路围成的区域，主要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产业发展较为成熟的区域。

该区生态系统敏感性评价结果为不敏感，生态系统重要性评价结果为低到中等，人口集聚度和经济发展指数均较高，适合进行一定程度的经济社会开发，因此划为环境优化准入区。

据《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中的工业主导产业功能区空间布局指引，对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重点鼓励产业包括：电子通信产业；机械制造产业；轻工、食品饮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本小区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产业发展较为成熟的区域，因此本小区主导环境功能为，对现有产业进行提升改造的同时，提供安全、环保、绿色的产业发展环境。

本区域的管控措施如下：

1、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

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

3、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5、禁止畜禽养殖。

6、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7、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负面清单：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 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140 煤气生产和供应等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实验室建设，为非工业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

3.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等)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规划区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收集了浙江理工大学空气自动监测站 2017 年主要污染物日均浓度统计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 2017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第 98 百分位数						
NO ₂	年平均浓度						
	第 98 百分位数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第 95 百分位数						
PM _{2.5}	年平均浓度						
	第 95 百分位数						
CO	第 95 百分位数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由表 3-1 可知,浙江理工大学空气自动站 2017 年除 SO₂、CO 指标能达标外,其余均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了了解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09 日-21 日,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监测点(距本项目边界约 1500m)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达标情况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率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由表 3-2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环境噪声情况，为了解建设项目拟建地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我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昼间 9:00~10:00 对建设项目场界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监测方法，监测仪器采用 HS6298C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检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dB (A)

监测点编号	环境功能	昼间 平均声级	达标状况	夜间 平均声级	达标状况
1#东边界	3 类				
2#南边界	3 类				
3#西边界	3 类				
4#北边界	3 类				

由上表的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拟建地边界昼间和夜间均噪声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区标准。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主要为围垦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6)，围垦河无水环境功能区划，建议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本次环评引用杭州河道水质 APP 中 2019 年 04 月对 12 号渠(11 号路检测点)的水质监测结果进行评价。监测项目：DO、 COD_{Mn} 、氨氮、总磷；采样时间：2019 年 3 月，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4。

常规监测因子：pH 值、 NH_3-N 、总磷和 COD_{Mn} 。

监测断面：12 号渠（11 号路检测点）。

表 3-4 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除 pH 值外均为 mg/L

日期	DO	氨氮	总磷	COD_{Mn}
2019 年 04 月				
III 类水标准				

由上表的检测结果可知，12 号渠（11 号路检测点）各检测指标均能达到 III 类水标准。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本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的空气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水环境：本项目最近水体是南侧 165m 的 12 号渠，水环境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保护目标：由影响分析的结论可知，本项目建成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极少，对周围环境无影响，且项目位于工业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4.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

该区域属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本评价采用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见下表 4-1。

表 4-1 有关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执行标准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SO_2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ext{PM}_{2.5}$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无小时值时取日均值 3 倍。

(2) 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除 pH 值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DO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COD
标准限值 (mg/L)	6~9	≥ 5	≤ 1.0	≤ 0.2	≤ 6	≤ 20

(3) 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参 数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工业区	65	55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项目有极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 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1	非甲烷 总烃	120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4.0 (mg/m ³)

(2) 污水

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限值执行浙江省环保厅《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即 NH₃-N 35mg/L。见表 4-5

表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单位：pH 值外，其余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SS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 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3 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国家环保部已明确“十三五”期间污染物减排目标，对水污染物化学需氧

量、氨氮，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重点行业一次颗粒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同时，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文件），结合本项目特征，最终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 和 VOCs。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为 122.5t/a，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杭州七格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则建设单位污染物排入环境（COD 和氨氮的浓度分别以 50mg/L 和 5mg/L 计）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6t/a、NH₃-N0.0006t/a。

本项目实施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2t/a。

3、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杭州市建设项目和排污权交易总量审核管理暂行规定》(杭环发(2015)143号)，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削减替代比例要求为：1、印染、造纸、化工、医药、制革等行业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总量指标削减替代比例为 1:1.2，新增氨氮总量指标削减替代比例为 1:1.5。其他行业新增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削减替代比例均不低于 1: 1。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故新增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削减替代比例取 1: 1。同时，根据浙环发[2017]2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不低于 1: 2。项目总量平衡方案表 4-7。

表 4-7 总量平衡方案 单位 t/a

项目	企业排放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建议购买量
COD	0.006t/a	1:1	0
NH ₃ -N	0.0006t/a	1:1	0
VOCs	0.002	1:2	0

根据《杭州市建设项目和排污权交易总量审核管理暂行规定》(杭环发(2015)143号)中的相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后年排放废水 1 万吨以上(含)，或有 2 蒸吨/时以上（含）燃煤锅炉或相当规模工业锅（窑）炉，或任何一项主要污染物年排环境总量 0.5 吨以上（含）的工业排污单位需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总量审核意见和排污权交易及登记，并纳入排污权总量基本账户中的重点工业企业总量控制管理范畴；其他排污单位的，可根据管理需要实行国家排放标准浓度控制，不再出具总量审核意见和排污权交易及登记，并统一纳入排污权总量基本账

户中的非重点工业企业总量控制管理范畴。

本项目实施后排水量仅为 122.5t/a，污染物最大排放量为 0.006t/a(COD)，因此杭州谱睿盛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属于其他排污单位，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及登记，其排放总量统一纳入排污权总量基本账户中的非重点工业企业总量控制管理范畴。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因素分析

本项目具体实验过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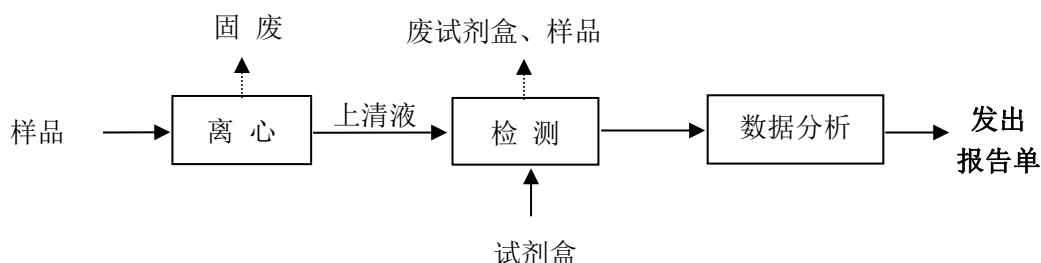


图 5-1 医学检验实验流程图

工艺说明：

将样品放入离心机离心后，取上清液配合试剂盒用全自动生化仪进行分析检测，检测数据按相关要求进行统计分析，最终给出检测报告单。离心后样品剩余部分全部报废按医疗废物处理。

实验台面需用乙醇进行定期擦拭，检测过程少量玻璃器皿需要用纯净水清洗。

5.2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源强分析

项目实施后主要的污染因子有：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废气：消毒过程少量的异常挥发；

噪声：设备运行噪声、人群活动噪声；

固废：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试剂盒、废实验材料、废弃样品和员工生活垃圾。

5.2.1 废水

本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液收集后均作为危废处理，实验所需纯净水外购，因此实验室废水主要为实验室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所使用的试剂盒均为外购的一次性产品，拆包后直接使用，使用后直接报废，无需清洗，故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台面、少量玻璃器皿和地面擦洗产生的少量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0t/a。根据同类实验室类比调查，台面和地面清洗废水污染物主要来自于实验过程中少量滴落在台面或地面的药品，废水水质较为简单，COD 浓度约 200mg/L、氨氮约 15mg/L，

则各污染物的产生量为 COD2kg/a, NH₃-N0.15kg/a。

建成后企业员工总人数为 10 人, 年工作约 250 天, 一班制生产, 公司不设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不住宿员工日用水量按 50L/d 计算,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量见表 5-1。

表 5-1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量统计

内容	人数	用水系数	用水量	排水系数	排水量
员工日常生活	10	50L/人·天	0.5t/d	0.9	0.45t/d

本项目污水产生量约 0.45t/d(112.5t/a)。排水水质类比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 COD 浓度约为 300mg/L, NH₃-N 浓度约为 30mg/L, 产生量为 COD 0.034t/a, NH₃-N 0.0034t/a。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废水的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5-2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类别	排水量 t/a	COD		氨氮	
		mg/L	t/a	mg/L	t/a
清洗废水	10	200	0.002	15	0.00015
生活污水	112.5	300	0.034	30	0.0034
合计	122.5	291.8	0.036	29.9	0.004

综上,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总产生量为 173.8t/a, 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051t/a、氨氮0.0052t/a。

5.2.2 废气

本项目实验过程采用药剂和试剂均来自试剂盒, 不自配药剂和试剂。试剂盒内未使用的时候是密闭的, 实验过程中将所需的药剂和试剂从试剂盒中取出, 滴加到样品中即可, 在空气中暴露的时间极短, 且使用药剂和试剂的实验步骤均为室温, 因此实验过程废气排放量极少。

部分实验台面每天需用75%的乙醇进行消毒,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消毒方式为用喷壶将75%的乙醇喷到台面上, 然后马上用抹布进行擦拭, 擦拭完成后废抹布直接放入封闭的容器保存, 每次消毒的时间约为5分钟, 每次75%的乙醇用量较少仅为96ml。台面消毒过程为常温, 且消毒时间短, 消毒过程约有10%的乙醇挥发损失, 其余随抹布进入固废, 则乙醇挥发损失约0.002t/a。废气量较少,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2.3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试剂盒等耗材外包装)、实验废液、废试剂盒、废实验材料和员工生活垃圾。

实验过程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5-3 物料平衡表(t/a)

进料			出料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试剂盒	0.74	1	废液	1.68
2	乙醇 75%	0.024	2	废试剂盒	0.26
3	样品	6.4	3	废弃样品	5.2
4	抹布	0.02	4	废弃抹布	0.042
5	/	/	5	乙醇挥发损耗	0.002
合计		7.184	合计		7.184

由上表可知，实验过程废液年产生量约 1.68t(包含了加入的试剂和样品)、废的试剂盒产生量约 0.26t、废弃的样品产生量 5.2t(包含采血管和离心沉淀物)、废弃抹布产生量 0.042t，以上固废均属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

废包装材料：试剂盒外包装以及各种耗材的外包装，根据建设单位给的相关资料可知，其年产生量为 0.4t/a，收集后外售。

废乙醇桶：项目废乙醇桶的产生量约 0.002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

废实验材料：主要为实验过程报废的移液枪头以及口罩、手套等一次性用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其产生量约 0.2t/a，属危险固废，收集灭活后，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

项目职工 10 人，人均产生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天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上述副产物的属性进行判断，结果汇总详见表 5-4。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废弃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5-5。

表 5-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1	废乙醇桶	消毒	固体	塑料、玻璃等	0.002
2	实验废液	实验过程	液体	药剂、血液等	1.68
3	废弃样品	离心	固体 液体	血液、塑料等	5.2
4	废试剂盒	实验过程	固体	药剂、塑料	0.26
5	废实验材料	实验过程	固体	布、塑料等	0.2
6	废弃抹布	消毒	固体	酒精、布	0.042
7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体	塑料、纸张等	0.4
8	生活垃圾	人群活动	固体	纸张、塑料和食物残渣等	1.25

表 5-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废乙醇桶	消毒	固体	塑料、玻璃等	是	4.1 h)
2	实验废液	实验过程	液体	药剂、血液等	是	4.1 h)
3	废弃样品	离心	固体、 液体	血液、塑料等	是	4.1 h)
4	废试剂盒	实验过程	固体	药剂、塑料等	是	4.1 h)
5	废实验材料	实验过程	固体	布、塑料、 玻璃等	是	4.1 h)
6	废弃抹布	消毒	固体	乙醇、布等	是	4.1 c)
7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体	塑料、纸张等	是	4.1 h)
8	生活垃圾	人群活动	固体	纸张、塑料和食物残渣等	是	4.1 i)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分析情况汇总如下：

表 5-6 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乙醇桶	HW49	900-047-49	0.002	消毒	固态	塑料、玻璃等	乙醇等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实验废液	HW01	831-001-01	1.68	实验过程	液体	药剂、血液等	药剂、血液	T/In	
3	废弃样品	HW01	831-001-01	5.2	实验过程	固体液体	血液、塑料等	血液	T/In	
4	废弃抹布	HW49	900-047-49	0.042	消毒	固体	乙醇、布等	乙醇	T	
5	废试剂盒	HW49	900-041-49	0.26	实验过程	液体	塑料、药剂等	药剂	T/In	
6	废实验材料	HW01	831-001-01	0.2	实验过程	固体	布、塑料、玻璃等	药剂、血液	T/In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汇总表见表 5-7。

表 5-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量 (t/a)
1	废乙醇桶	消毒	固体	危险固废	900-047-49	0.002
2	实验废液	实验过程	液体	危险固废	831-001-01	1.68
3	废弃样品	实验过程	固体液体	危险固废	831-001-01	5.2
4	废弃抹布	消毒	固体	危险固废	900-047-49	0.042
5	废试剂盒	实验过程	液体	危险固废	900-047-49	0.26
6	废实验材料	实验过程	固体	危险固废	831-001-01	0.2
7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体	一般固废	/	0.4
8	生活垃圾	人群活动	固体	一般固废	/	1.25

5.2.4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离心设备噪声和人群活动噪声等，根据类比调查，其噪声情况详见表 5-8。

表 5-8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dB)
1	离心机	60~65
2	人群活动	65

5.3 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是租用杭州济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施工期。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 理 前		处 理 后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水 污 染 物	实验室清洗 和人群活动	废水	122.5t/a		122.5t/a	
		COD	291.8mg/l	0.036t/a	50mg/l	0.006t/a
		NH ₃ -N	28.8mg/l	0.004t/a	5mg/l	0.0006t/a
废 气	实验过程	非甲烷总 烃	0.002t/a		0.002t/a	
固 体 废 物	消毒	废乙醇桶	0.002t/a		委托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	
	实验过程	实验废液	1.68t/a			
		废试剂盒	0.26t/a			
		废弃样品	5.2t/a			
		废实验材 料	0.2t/a			
	消毒	废弃抹布	0.042t/a			
	人群活动	生活垃圾	1.25t/a		环卫公司清运	
噪 声	生产车间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离心设备设备噪声和人群活动噪声等，噪声源强为 60-65dBA，实验室平均噪声约为 65dBA。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用房为租赁房，不需新征土地、新建房屋，不改变土地原有状态，且项目周围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惜动植物资源等，无生态影响。</p>						

7.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是租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 368 号 2 幢北侧一楼现有的房屋进行建设，不新建房屋和新增土地，因此本工程无土建施工期。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物实验，全部为医学检验实验，根据对实验过程的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台面消毒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由工程分析可知，实验室台面消毒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2t/a，产生量极少，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

由工程分析知，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为 122.5t/a，主要污染物 COD 291.8mg/L、氨氮 28.8mg/L。实验室清洗废水经消毒箱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主要污染物 COD 排放浓度小于 292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NH₃-N 排放浓度根据相关经验数据小于 29mg/L，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废水预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杭州七格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因此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本项废水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进行进一步的预测分析。

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较少；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等易降解污染物，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相容，故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冲击。

(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A、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1。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生活污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	COD、NH ₃ -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消毒池+化粪池	消毒+厌氧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B、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2。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限值(mg/L)
DW001	120°21'58"	30°17'48"	0.0123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七格污水处理厂	COD	50
								NH ₃ -N	5

C、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3。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2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D、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4。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291.8	0.036	0.036
2		NH ₃ -N	28.8	0.004	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36
		NH ₃ -N			0.00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5。

表 7-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 (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II 类□; III类√; IV类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达标区√ 不达标区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06）		（50）
		（氨氮）		（0.0006）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污水总排放口）	
监测因子	（ ）		（pH 值、COD、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废水排放量 122.5t/a, COD 排放量为 0.006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06t/a。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2) 地下水

本项目为实验室, 经检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 研发实验室报告表类别的项目, 地下水评价类别为 IV 类。根据导则要求 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3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乙醇桶、实验废液、废试剂盒、废实验材料、废弃样品、废弃抹布和员工生活垃圾。

表 7-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乙醇桶	消毒	危险固废	900-047-49	0.002	委托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	符合
2	实验废液	实验过程	危险固废	831-001-01	1.68			符合
3	废弃样品	实验过程	危险固废	831-001-01	5.2			符合
4	废弃抹布	消毒	危险固废	900-047-49	0.042			符合
5	废试剂盒	实验过程	危险固废	900-047-49	0.26			符合
6	废实验材料	实验过程	危险固废	831-001-01	0.2			符合
7	废包装材料	拆包	一般固废	/	0.4	外售	物资回收公司	符合
8	生活垃圾	人群活动	一般固废	/	1.25	清运	环卫公司	符合

项目产生的固废经采取表 7-6 中的处置方法处理后,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对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本次评价提出以下要求:

(1) 固废的收集、暂存及运输要求

①收集: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 不得相互混合。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制度, 生活垃圾与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不得混合。危险废物必须与一般废物分开收集, 要根据危险废物成分, 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②暂存: 设置固废暂存库, 各类固废分类分区暂存。生活垃圾与工业固废分开堆放贮存, 生产固废中的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分开堆放。应根据危险废物固有属性,

选择适合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同时对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和设计、管理运行安全防护监测都必须满足相应的特别要求。

③运输：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和数量选择适宜的运输方式，委托资质单位使用专用公路槽车或铁路槽车。危险废物转移实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2) 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要求建设，并做好防渗、防漏、防雨、防晒工作；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要求建设。

项目在实验室西南角位置设危险废物暂存库1处，建筑面积约3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储存能力分析见表7-7。

表7-7 危险废物暂存库储存能力分析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暂存方式	储存周期(月)	需要储存面积
1	废乙醇桶	HW49	900-041-49	0.002	固态	堆放	6	分区面积约2m ²
2	废试剂盒	HW49	900-041-49	0.4	固态	堆放	6	
3	废气抹布	HW49	900-041-49	0.042	固态	桶装	6	
4	实验废液	HW01	831-001-01	1.68	液态	桶装	0.07	分区面积约1m ²
5	废弃样品	HW01	831-001-01	5.2	固态	桶装	0.07	
6	废实验材料	HW01	831-001-01	0.2	固态	袋装	0.07	
合计				7.524				

根据分析，本项目需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为3m²，储存能力符合要求。

综上，只要企业认真实施本报告提出的危废防治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各类固废可得到合理安全处置，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2.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为离心设备噪声和人群活动噪声，噪声源强为60-65dBA，实验室平均噪声约为65dBA。根据同类实验室(杭州翱锐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检验实验室)的类比调查，其噪声经墙体隔音后对外界的噪声贡献值一般均低于50

dBA，因此项目场界噪声的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

日常运行中，为确保场界噪声达标，建议建设单位对噪声采取以下治理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合理布局将噪声级别较高的离心设备置于实验室中间位置，正常营业时间内禁止开启实验室的窗户。

②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垫，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和更新。

7.2.5 土壤评价

本项目属于三十七、研究和实验发展——107专业实验室中的其他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规定，研究和实验发展属于IV类项目，项目所在地为开发区，拟建地周边50m范围内全部为企业，所在地敏感程度为不敏感，且项目所租赁的厂房面积525平方米，位于1楼，垂直投影占地面积为0.0525hm²，占地规模远小于5hm²，属于小型规模，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2.6 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无纳入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使用，因此无需进行风险评价。

8.建设项目拟采取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实验室	实验室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实验室清洗废水经消毒箱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利用现有)。(如加次氯酸钠或臭氧消毒等)。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口。	NH ₃ -N 满足 (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 其余指标满足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无	符合环保要求
固体 废弃物	消毒	废乙醇桶	1、堆放场地设在室内, 贮存场所	符合环保要求
		废弃抹布	地面须作硬化处理, 围堰或围墙;	
	实验 过程	实验废液	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将冲	符合环保要求
		废试剂盒	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	
		废实验材料	理; 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	
		废弃样品	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场所应 当设置警示标志; 废物容器完好 无损。 2、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和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3、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	
拆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符合环保要求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	室内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 安装时加装减震垫 等; 加强管理, 降低人为噪声。	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环保投资估算:

该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为 3.2 万元，详见表 8-1。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的 6.4%。

表 8-1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项 目	内 容	投 资(万元)
1	废水处理	消毒池等	0.5
2	废气处理	/	/
2	噪声治理	减震垫等	0.2
3	固废处置	分类收集、委托处理	2.5
合 计			3.2

9. 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682 号令):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报告对上述内容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9.1.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

根据杭州市区(六城区)环境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拟建地属下沙南部环境优化准入区(0104-V-0-1),为优化准入区。本小区位于江干区东南部、下沙南部,具体范围为2号大街-23号大街-6号大街-25号大街-16号大街-23号大街-20号大街-19号大街-22号大街-13号大街-之江东路-智格路-幸福南路-东侧支路-下沙南路-1号大街-迎宾路-9号路围成的区域,主要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产业发展较为成熟的区域。

本项目属于实验室建设,为非工业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

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杭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浙(2018)不动产权第 0299661 号”,项目所在地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是符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要求的。

因此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9.1.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噪声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大气环境常规因子除 SO₂、CO 指标能达标外，其余均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为检验实验室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无需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9.1.3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生产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9.1.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次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企业租用现有已建厂房，所以不存在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9.1.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环评分析了污染物排放分别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的影响。

1、该项目实验室废水经消毒箱消毒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再经化粪池处理后送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再处理，不向厂区附近河道排放，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三级地面水环境影响评价条件，仅简要说明所排放的污染物类型和数量、排水去向等，并进行一些简单的环境影响分析。本次环评进行了简单的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靠。

2、本项目实验过程使用到的有机溶剂主要为少量的乙醇，平时存放在密闭的容器中，挥发损失极少。消毒过程，乙醇在空气中暴露的时间极短，且消毒过程为室温，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极少，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3、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实验室设备运行，噪声预测采用类比调查的方法，选用的类比对象和评价方法满足可靠性要求，结论明确、合理。

4、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引用有正规资质单位的检测数据和杭州河道水质 APP 中的数据，不存在

重大缺陷和遗漏。

9.2 建设项目其他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2.1 总量控制符合性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 和 $\text{NH}_3\text{-N}$ 。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 COD 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0.006t/a、 $\text{NH}_3\text{-N}$ 排入环境的排放量为 0.0006t/a，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2t/a。

本项目实施后排水量仅为 122.5t/a，污染物最大排放量为 0.006t/a(COD)，因此杭州谱睿盛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属于其他排污单位，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及登记，其排放总量统一纳入排污权总量基本账户中的非重点工业企业总量控制管理范畴。

9.2.2 环境功能区要求符合性

根据工程分析、现场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措施，其周围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有水平，基本符合维持环境质量原则。

9.2.3 清洁生产符合性

本项目无较大的污染源，整个生产过程基本符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思想，其原料、技术、装备等方面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9.2.4 公众参与符合性

本项目租用杭州市钱塘新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2号大街368号2幢北侧一楼作为生产场地，项目基本无废气排放，且拟建地四周相邻均为出租方厂区内内部，周围200m范围内无敏感点。

综上本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位于非敏感区，同时本项目编制的是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环评公众参与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第364号）（2018.3.1起施行）、《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07月01日实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本项目可不开展公众参与。

9.2.5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建成后主要从事医学检验服务，经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正)，本项目属鼓励发展行业“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中的第6项，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设计、系统仿真等设计服务。同时根据《杭

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发展行业。因此本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9.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2016.7.15），建设项目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拟建地位于杭州市钱塘新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2号大街368号2幢北侧一楼，经对照杭州市六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限	根据规划条件，项目拟建地块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供给；项目周边道路雨水、污水市政管网已建成开通；项目供电依托开发区集中供电设施供应。项目拟建地块周边市政设施能满足项目生产所需，因此，项目建设未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项目拟建地声环境和水环境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大气环境常规因子除SO ₂ 、CO指标能达标外，其余均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放，废水不排入内河，因此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无常规因子排放，特征因子排放量极少，因此不会对区域空气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噪声经采取措施后能达标排放，能够维持区块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下沙南部环境优化准入区（0104-V-0-1），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

10.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0.1.1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理工大学空气自动站 2017 年统计数据，除 SO₂、CO 指标能达标外，其余均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9 日-21 日，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监测点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

从收集的历史资料来看，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渠的各项检测指标水质能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 III 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现状经现场监测表明，该地块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域标准要求。

因此，总体来说，该建设区域符合项目建设的基本环境条件需要。

10.1.2 建设期评价结论

本项目是租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 368 号 2 幢北侧一楼现有的房屋进行建设，不新建房屋和新增土地，因此本工程无土建施工期。

10.1.3 营运期评价结论

(1) 地表水

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为 122.5t/a，COD 排放浓度均小于 291.8mg/L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NH₃-N 排放浓度均小于 28.8mg/L，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废水预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杭州七格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因此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2) 地下水

本项目为研发实验室，经检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研发实验室报告表类别的项目，地下水评价类别为 IV 类。根据导则要求 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影响分析可知，该项目上马后，只要厂方切实做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噪声防

治措施，企业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生物实验，全部为医学检验实验，根据对实验过程的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台面消毒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由工程分析可知，实验室台面消毒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002t/a，产生量极少，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5)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乙醇桶、实验废液、废试剂盒、废实验材料、废弃样品、废弃抹布和员工生活垃圾。

表 10-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乙醇桶	消毒	危险固废	900-047-49	0.002	委托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	符合
2	实验废液	实验过程	危险固废	831-001-01	1.68			符合
3	废弃样品	实验过程	危险固废	831-001-01	5.2			符合
4	废弃抹布	消毒	危险固废	900-047-49	0.042			符合
5	废试剂盒	实验过程	危险固废	900-047-49	0.26			符合
6	废实验材料	实验过程	危险固废	831-001-01	0.2			符合
7	废包装材料	拆包	一般固废	/	0.4	外售	物资回收公司	符合
8	生活垃圾	人群活动	一般固废	/	1.25	清运	环卫公司	符合

项目产生的固废经采取表 10-1 中的处置方法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属于三十七、研究和实验发展——107 专业实验室中的其他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规定，研究和实验发展属于 IV 类项目，项目所在地为开发区，拟建地周边 50m 范围内全部为企业，所在地敏感程度为不敏感，且项目所租赁的厂房面积 525 平方米，位于 1 楼，垂直投影占地面积为 0.0525hm²，占地规模远小于 5hm²，属于小型规模，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10-2。

表 10-2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防治措施
水污 染物	清洗废 水、生活 污水	COD NH ₃ -N	实验室清洗废水经消毒箱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利用现有)。(如加片碱中和、加次氯酸钠消毒等)。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口。
大气 污染物	台面消毒	非甲烷总 烃	无
固 体 废 物	消毒	废乙醇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弃抹布	
	实验过程	实验废液	
		废弃样品	
		废试剂盒	
	拆包	废包装材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采取合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以及合理的平面布置等。		

10.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五不批”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可行、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可靠、环境保护措施有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科学；且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项目拟建地声环境和水环境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大气环境常规因子除 SO₂、CO 指标能达标外，其余均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无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大气污染物因子排放；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项目不属于技改和改扩建项目，无需针对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无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10.3 建议

1、为降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切实落实有关污染防治措施。

2、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公司应增加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实验原料和实验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排放。

3、建议该公司从上到下建立各项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排污计量考核制，明确奖惩措施和职责；向员工积极进行环境宣传和教育，落实环保法规和措施，加强污染源的监督管理、事故隐患的检查。

4、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隔振设施。

5、如实验方案、过程、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6、做好日常废水处理加药台账，做好废水处理药剂添加记录；

7、加强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8、应自觉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10.4 环评结论

杭州谱睿盛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医检所新建项目符合各项审批原则，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布局合理，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该项目在建成运营期将产生一定的废气、噪声、固废和废水，采用科学的管理和适当的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